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验资报告

中准验字[2014]1003号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912,9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1,912,900.00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48,620,000.00元，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于2014年1月27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532,9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吉电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捌佰陆拾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248,62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91,912,9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91,912,900.00元，已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2年7月25日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2]第2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40,532,900.00元，实收资本1,640,532,9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与原件核对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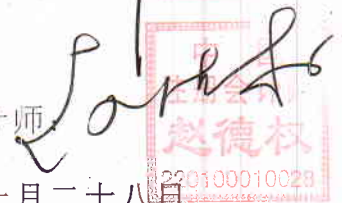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8,620,000.00	1,248,620,000.00					1,248,620,000.00	100.00%	1,248,620,000.00	100.00%	
合 计	1,248,620,000.00	1,248,620,000.00					1,248,620,000.00	100.00%	1,248,620,000.00	100.00%	1,248,620,0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1,912,900.00	100.00%	1,640,532,900.00	100.00%	391,912,900.00	100.00%	1,248,620,000.00	100.00%
合计	391,912,900.00	100.00%	1,640,532,900.00	100.00%	391,912,900.00	100.00%	1,248,620,00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公司原系由港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出资235,147,8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0%；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出资133,250,4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4%；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出资19,595,6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吉林市招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出资3,919,1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10月18日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200000000274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912,9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1,912,900.00元。

2006年10月甲方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乙方；丁方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吉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戊方”），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为：乙方出资368,398,2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4%；丙方出资19,595,6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戊方出资3,919,1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

2008年2月乙方将其持有的94%股权转让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吉电股份出资368,398,2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4%；丙方出资19,595,6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戊方出资3,919,1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

2010年7月戊方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吉电股份出资372,317,3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5%；丙方出资19,595,6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

2010年8月丙方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吉电股份出资391,912,900.00元，占注册资本100%。贵公司变更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

根据贵公司股东吉电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48,62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532,9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吉电股份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仍为吉电股份。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8,620,000.00元，由原股东吉电股份于2014年1月27日之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吉电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48,62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吉电股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48,62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1,248,620,000.00元，于2014年1月27日缴存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吉林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7750188000084170账号内。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640,532,9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吉电股份出资为人民币1,640,532,9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四）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1,498,541,778.37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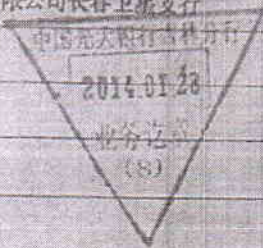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无



流水号: Bank037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吉林分行)贷记通知  
交易日期: 20140127 交易时间: 15:12:14


收款单位名称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凭证编号	060
收款单位帐号	37750188000084170	付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付款单位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140127
付款单位帐号	600488997	金额	RMB578,62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伍亿柒仟捌佰陆拾贰万元整		
交易名称	系统外来帐接收		
摘要	增资款		

注: 第2次打印, 请勿重复记帐

经办柜员: 908001 (银行盖章)

流水号: Bank04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吉林分行)贷记通知  
交易日期: 20140127 交易时间: 15:14:21

收款单位名称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凭证编号	060
收款单位帐号	37750188000084170	付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
付款单位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140127
付款单位帐号	81600001040014799	金额	RMB40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肆亿元整		
交易名称	系统外来帐接收		
摘要	增资款		

注: 第2次打印, 请勿重复记帐

经办柜员: 908001 (银行盖章)

流水号: Bank14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吉林分行)贷记通知  
交易日期: 20140127 交易时间: 15:50:57

收款单位名称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凭证编号	060
收款单位帐号	37750188000084170	付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长春市宽城支行
付款单位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140127
付款单位帐号	07149901040013550	金额	RMB27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		
交易名称	系统外来帐接收		
摘要	增资款		

注: 第2次打印, 请勿重复记帐

经办柜员: 908001 (银行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帐户对帐单(本对帐单仅供参考)



帐户名: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帐号: 37750188000084170

日期: 2014年01月27日--2014年01月28日 打印时间: 20140128 8:59:35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序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20140127	增资款	060			578,620,000.00	908001
20140127	增资款	060		400,000,000.00		908001
20140127	增资款	060		270,000,000.00		908001
					1,248,620,000.00	908001

截止打印日期20140128时间8:59:35;活期帐户余额: 1,248,620,000.00

温馨提示: 光大银行建议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对账, 既方便又快捷, 详情请咨询开户行。



## 银行询证函

夫壹及第页

编号: \_\_\_\_\_

光大银行吉林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7楼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5096913 传真:0431-85096911

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7	37750188000084170	人民币	1,248,620,000.00	增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贰亿肆仟捌佰陆拾贰万元整			

**已核  
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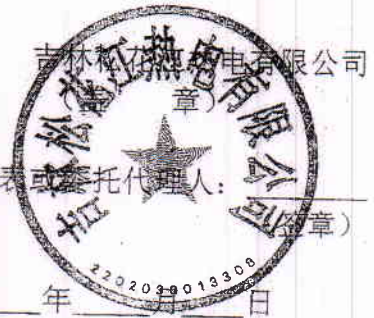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新印

电话: 15843209989

2014.1.28 10:36

经办人: 陈妍

陈妍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结 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4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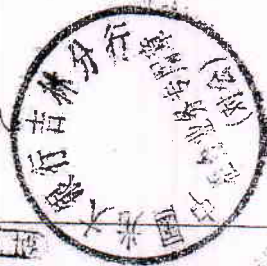
经办人: \_\_\_\_\_

银行盖章:

石鹏

复核: 陈妍

综合经理: 周世



2. 数据及事项证明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银行盖章:

编号: NO. E20000148  
(2-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但法律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纳税申报; 资产评估。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允许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N0101350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准予其行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5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13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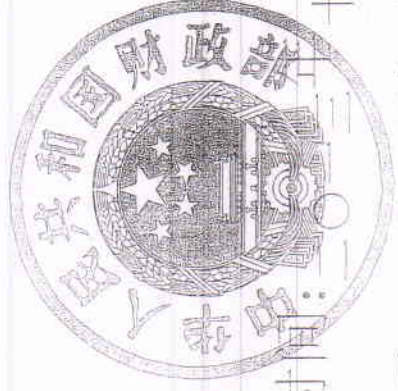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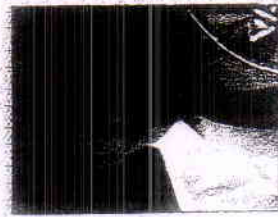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姓 名	韩波
性 别	男
出生 日期	1970-10-21
工 作 单 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 林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220103701021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3 月 13 日



姓名 赵德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12日

工作单位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5081202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